

**第五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5(d)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秘书长的报告****摘要**

在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的报告期间，区域中心继续在非洲区域开展四个主要方面的活动：支持非洲的和平进程与和平倡议；裁军与军备控制；信息、研究和出版；宣传和资源调动。

区域中心还与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及会员国合作，开展活动促进有效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关于大湖区和非洲之角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的内罗毕宣言》和《关于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区域控制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议定书》等分区域安排。

区域中心继续促进与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有关的民间社会组织和研究机构合作。

在报告所述期间，中心继续遇到很大的经费困难，使其无法开展最佳水平的业务活动，其人员编制和体制基础也继续受到削弱。

\* A/58/50/Rev. 1 和 Corr. 1。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	3
二. 区域中心的运作 .....	2-4	3
三. 区域中心的目标与活动 .....	5-38	3
四. 员额编制、经费筹措和行政 .....	39-44	9
五. 结论和意见 .....	45-46	10
附件		
一.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信托基金 2002 年的状况 .....		11
二. 正在谋求资助的区域中心计划活动 .....		12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按照 2002 年 11 月 22 日大会第 57/91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继续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助，使其能取得更好的业绩和成果，并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报告涵盖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的期间。本报告的附件一是 2002 年区域中心信托基金状况的财务报表。附件二是请有关捐助国和捐助组织资助的区域中心计划的主要活动。

## 二. 区域中心的运作

2. 区域中心是根据 1985 年 12 月 16 日大会第 40/151 G 号决议于 1986 年成立的。其总部设于洛美。区域中心在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的框架内运作，该部对其进行监督并确保其作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方案和机构的投入的协调中心开展活动。

3. 秘书长于 1998 年 12 月 1 日任命中心主任以来，区域中心按照大会第 52/220 号决议的要求，继续大力进行筹资，以振兴其活动方案。尽管如此，由于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的严重不足，区域中心对工作方案的提交能力，以及回应非洲区域成员国日益增加的大量要求的能力仍然有限。

4. 1999 年 2 月 1 日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核可的区域中心工作方案，继续在下列主要领域实施：支持非洲的和平进程与和平倡议；切实的裁军与军备控制；信息、研究和出版；宣传和资源调动。中心主任经常向非洲集团报告执行方案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2002 年 10 月，他向集团简报了上述四个领域活动的执行情况。

## 三. 区域中心的目标与活动

5. 区域中心继续执行第 40/151 G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按照该决议的规定，区域中心应根据要求向非洲区域各会员国的倡议和其他工作提供实质性支助，以期在非洲统一组织（现为非洲联盟）合作下，实现该区域的和平、军备限制、裁军措施，并在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下协调非洲区域活动的执行工作。

6. 在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开展了非洲国家集团核可的上述四个领域的若干活动。

### A. 支持非洲的和平进程与和平倡议

7. 区域中心继续支持非洲的和平进程与和平倡议的工作，为旨在加强这方面措施和机构的努力提供实质性支助。

### 培训赞比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信使”

8. 在赞比亚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效法已故秘书长达格·哈马舍尔德在和平与安全领域所做的努力，大力宣传和和平价值。区域中心为其提供了实质性支助和技术专门知识。在过去的两年来，已做的工作有培训“和平信使”；设立赞比亚国际研究基金方案，支持和平倡议；制订项目文件，使在赞比亚卢萨卡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卢蒙巴的各大学的教授职位体制化；为实现和坚持和平理想筹款。和平信使的第一期培训班于 2002 年 9 月 18 至 30 日在赞比亚明杜罗举行。此外，2003 年区域中心在研究基金的框架内接待了明杜罗全基督教基金会的一名研究员，为期 3 个月。

### 关于西非和平培训的协商

9. 2002 年 10 月 7 日区域中心在阿克拉举办了为期一天的关于“西非和平培训”主题的磋商，举办这次活动时曾与下列机构协作：西非经共体秘书处、加纳政府、设于阿克拉的民主发展中心和科菲·安南国际维持和平培训中心。参加磋商的主要有西非经共体驻阿克拉的全权代表、外交使团成员、加纳议会议员和西非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磋商由挪威政府提供经费，探讨了如何加强西非各机构的能力，以便更有效和更专业地回应该分区域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维持和平行动。查明了西非经共体成员国提高有效参与区域和分区域和平行动能力的有利和不利条件。关于西非经共体和平行动薄弱环节的能力建设讲习班正在筹备之中。

### 就科特迪瓦问题向西非经共体提供支助

10. 应科特迪瓦政府的要求，并与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协商，区域中心于 2002 年 8 月 14 至 16 日参加了科特迪瓦研究特派团。这次活动是在科特迪瓦爆发危机以前进行的，目的是确定联合国如何应科特迪瓦政府要求，通过收缴武器方案和协调政、军当局的关系，协助进行有效的复员工作和巩固该国的和平与安全。区域中心向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处提供了援助，该秘书处为西非经共体联络小组服务，联络小组在多哥总统纳辛贝·埃亚德马将军支持下，主持反叛分子与科特迪瓦政府的谈判。

### 为建立非洲的防御和安全，与欧洲结成伙伴关系

11. 区域中心参加了 2002 年 11 月 28 至 30 日在巴马科举行的题为“非洲分区域的安全与防御：与欧洲结成何种伙伴关系”的讨论会。讨论会是（法国）国际战略关系研究所主办的。马里政府欢迎讨论会决定由研究所和区域中心联合召开关于安全与防御问题的非洲-欧洲年度磋商会议，并提出以巴马科为磋商会议的永久会址。马里政府为区域中心认捐 10 000 美元的经费支助。

### 讨论非洲文化与和平的会议

12. 区域中心于 2003 年 1 月 24 日与狮子俱乐部国际-洛美合作举办了一次为期一天的会议，主题是“为促进本大陆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反思非洲文化”。出席会议的有在洛马的外交使团、国际组织、研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会议讨论了非洲文化与和平解决冲突之间的关系。会议建议在制订非洲的和平进程和解决冲突的机制时，应考虑到非洲文化传统的有关方面。

### 支持安全部门的改革

13. 区域中心参加了 2002 年 10 月 14 至 16 日在瑞士苏黎士举行的国际安全论坛。论坛由安全和冲突研究中心与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合作主办。区域中心在论坛会议期间与瑞士当局和设于日内瓦的“小武器调查组织”的官员讨论了在“非洲武器路线和储存处项目”下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性。该项目的第一阶段由瑞士提供经费。还讨论了关于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管制小武器的能力建设项目（信息交换项目）。其第一阶段在大湖区域和非洲之角实施，由瑞士提供经费。区域中心与“小武器调查组织”还讨论了交流资料和出版物和建立伙伴关系研究非洲小武器问题的必要性。

14. 2002 年 10 月 18 日，区域中心参加了题为“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在非洲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作用”的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讲习班，并提交了非洲安全和防御部门改革方案。讲习班再次肯定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与区域中心在此领域的合作伙伴关系，并确定了优先的联合行动。

15. 应尼日尔政府关于支助安全部门改革的要求，尼日尔政府、区域中心和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正在讨论在尼日尔开展一系列关于军事机构在民主社会中的作用的全方位全面宣传运动。

### 军事院校学生的工作访问

16. 区域中心于 2003 年 2 月接待了在多哥军事学院三年级就读的、来自贝宁、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和多哥的一批 10 名学生，为的是使非洲军事机构和院校更多了解区域中心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并鼓励将和平教育列入军事学院的课程。他们访问的目的是了解区域中心的一般活动情况，特别是区域中心 2001 年发起的全大陆军民关系方案的情况。

### 制订非洲及早回应框架

17. 区域中心在与非洲战略与和平研究小组建立的框架内，提供支助于 2003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 日在尼日利亚明纳举办了一次关于“及早回应非洲危机的多轨道办法”的圆桌会议。

18. 圆桌会议制订了一个预警和及早回应系统，包括两个组成部分，政府或国家间组成部分称为“轨道一”，民间社会组成部分称为“轨道二”。根据该系统，民间社会将与分区域组织和非洲联盟合作，收集和分析非洲预警和及早回应的资料。

19. 作为圆桌会议的一项后续行动，非洲战略与和平研究小组与区域中心在非洲联盟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秘书处的支援下，正在草拟关于“非洲联盟/民间社会组织非洲预警和及早回应系统多轨道办法”的项目文件，以便进行筹资。

#### **确定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专业文凭的必修课程**

20. 应非洲战略与和平研究小组的邀请，区域中心于 2003 年 4 月 11 至 15 日在明纳出席了尼日利亚国家教育学院和平与发展中心的规划委员会会议。会议的目标是最后确定和平与发展中心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专业文凭的必修课程，并确定在 2003 年 9 月开始时讲授的课程。主要讨论了以下问题：(一) 审查课程；(二) 录取政策；(三) 经费；(四) 管理结构和(五) 技术支援。和平与发展中心要求区域中心提供以下课程单元：和平教育导论；和平与发展工作用法语；和平教育（专业课）；和平建设的基本原则。区域中心还应要求参加和平与发展中心的董事会，并协调联合国系统对和平与发展中心的技术援助。

### **B. 裁军与军备控制**

21. 在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继续与非洲区域的会员国磋商和联系，以推动签署、批准和完全遵守该区域的多边裁军文书。主要有《非洲无核武器区佩林达巴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和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及区域和分区域的军备控制措施。

22. 区域中心还与会员国、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继续合作，推动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方面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的措施与安排。

23. 在此方面，开展了下述活动：

#### **与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的合作**

24. 为解决小武器在中非分区域的扩散问题，区域中心于 2000 年在喀麦隆、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发起一个三国方案，查明扩散的程度与范围，并在这些国家的边界地区建立切实的武器收缴方案。

25. 作为这项倡议的后续行动，区域中心与联合国中非支助处于 2002 年 7 月讨论了在中非共和国执行一项小武器和轻武器方案的可能合作领域。讨论集中于将中非支助处和区域中心的两个武器促进发展方案合并的可能性，并建立伙伴关系

系，执行包括中非共和国、乍得和刚果三国的分区域武器收缴和销毁方案。鉴于有关国家政治方面的变化，考虑到其他利益有关者在这些国家切实的裁军努力中的作用，对该项目可行性的讨论即将完成。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实况调查团**

26. 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的要求，并得到联合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国家小组的支持，区域中心于 2002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4 日参加了前往该国的一个为期两周的实况调查团，以确定收缴平民非法持有的小武器的办法。调查团还向政府建议处理爆炸品和某些陈旧武器的办法。

27. 调查团得出若干结论，其中包括：

- 必须采取紧急行动销毁约 30 吨失效的海军水雷和爆炸品，它们对居民和储存地区的安全造成实际的危险；
- 政府必须采取措施收缴居民非法持有的轻武器；
- 制订适当的审判法，管理火器的扣留、佩戴和使用事项；
- 对安全和警察部队进行火器储存管理和安全与控制方面的培训；
- 收缴和销毁非法流通的武器。

28. 根据调查团的报告和建议，区域中心制订了一项拟议行动计划，目前正在寻求经费支助。

#### **中非切实裁军与人的安全讲习班**

29. 区域中心于 2002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参加了在雅温得举行会议，以制订题为“中非切实裁军与人的安全”的项目，并为会议提供了组织支助。会议由非洲战略与和平研究小组与安全研究所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合作主办。会议的目标是(一) 分析该分区域的实际裁军情况；(二) 制订活动计划支持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推动切实裁军和人的安全；(三) 确定民间社会组织在此类活动中应起的作用。

#### **马诺河联盟收集数据特派团**

30. 区域中心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合作，通过设于尼亚美的西非分区域发展中心，并得到有关政府的同意，参加了前往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马诺河联盟国家的收集数据特派团，在 2002 年 9 月和 10 月共为期 3 周。特派团收集的数据和资料有助于更好地了解马诺河联盟 3 国共同边界地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严重情况和范围，并编写一份项目文件，确定阻止非法武器流动、巩固三国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武器管制和切实裁军的切实办法与活动。

#### **多哥小武器销毁方案**

31. 区域中心于 2003 年 2 月 14 日协助多哥政府销毁了在多哥-加纳边界从军火走私者那里缴获的 60 余万发弹药。这次销毁行动是多哥执行小武器和轻武器行

动纲领努力的一部分。出席销毁仪式的有多哥打击非法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全国委员会的成员、媒体、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和政府与军方的高级官员。

### 协助中非分区域制订活动计划

32. 在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框架内，区域中心协助制订关于中非分区域执行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优先领域的工作文件。咨询委员会于 2003 年 5 月 12 至 14 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工作会议上审查和通过了该文件。这是中非分区域执行《行动纲领》共同办法的一份重要文件。

## C. 信息、研究和出版

### 非洲裁军论坛

33. 在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继续举行 2001 年发起的非洲裁军论坛会议，这是外交使团成员、国际组织代表、研究界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之间就与非洲和平、安全、裁军和发展有关的问题每月一次交流意见的非正式活动。根据特邀演讲人提出的论文讨论了以下主题：

- 非洲恐怖主义与武器扩散
- 区域一体化：促进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因素
- 推动建立非洲维持和平部队：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方案的设想
- 非洲儿童士兵和政治暴力：刚果共和国和塞拉利昂的个案研究。

### 出版物

34. 区域中心继续出版其通讯《非洲和平公报》，这是关于非洲和平、安全与裁军问题的季刊。2002 年 10 月和 2003 年 4 月出版了两期特刊，主要是关于科特迪瓦和中非共和国的冲突。2001-2002 年非洲裁军论坛会议记录、关于中心的介绍资料、以及 2001 年非洲和平、裁军与安全研究金方案的报告都已定稿，即将出版。

### 制作光碟

35. 2001 年 10 月举行了为在非洲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音乐会，20 多名多哥音乐家、歌曲作者和歌唱家参加了这次音乐会。随后区域中心在整个 2002 年期间都同主要的歌曲作者、音乐家和音乐专业人员一道编辑和制作了题为“非洲放下武器”的音乐专辑。2003 年 1 月，区域中心最后完成了这项工作。专辑将制作为光碟，内有 10 首歌曲。该光碟将于 2003 年 6 月底准备好供世界各地发行，并于 2003 年 7 月在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各国实施情况的第一次两年期会议期间正式推出。



## D. 与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

### 加强与非洲联盟的合作

36. 非洲联盟和区域中心就进一步审查非洲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行为守则》草案的机制进行讨论，这项草案是非洲联盟和区域中心 2002 年 5 月在洛美主持的一次工作会议上通过的。所讨论的问题包括区域中心在技术上支助非洲联盟执行非洲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协定与措施；以及区域中心关于在非洲联盟框架内建立中心之友小组的建议，这项建议在 2002 年 7 月于南非德班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已讨论过。所讨论的问题还有非洲联盟协助加强区域中心机构基础的有关事项。

### 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37. 在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继续加强同在非洲和平、裁军与安全领域活动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关系。在这方面，2002 年 8 月同非洲战略与和平研究小组进行了协商，讨论区域中心和该小组共同关心的事项，例如在尼日利亚培训和教育的教师，以便把和平这一主题编入中小学教程；以及同非洲战略与和平研究小组及安全研究所合作在中部非洲分区发起控制小武器倡议的可能性。区域中心和非洲战略与和平研究小组还讨论了建立一个中心之友小组的主张以及尼日利亚政府对区域中心的财政支助。

38. 区域中心继续向西非控制小武器行动网提供技术咨询。区域中心与大不列颠牛津救济会西非区域局协作，编制了关于裁军方面的西非民间社会组织能力建设的一个项目提案。在非洲小武器管理和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区域中心同波恩国际军用转民用中心、安全研究所和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的伙伴关系得到加强。

## 四. 员额编制、经费筹措和行政

39. 在报告所述期间，财务问题一直使区域中心无法充分执行其工作方案。虽然得到为执行项目认捐的一些有限的资金，但由于没有足够的资源支付业务费用，区域中心的职能继续受到阻碍。因此，区域中心只能继续依靠一些骨干工作人员进行运作，除了中心主任外，还包括比利时政府赞助的一名协理专家和当地聘用的临时一般事务人员。

40. 区域中心从加拿大政府 2002-2003 年青年国际实习方案中获益，这是区域中心第二年获益于这项方案。该方案向中心提供一个实习生的名额，从 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为期六个月。“化剑铸犁促进会”是加拿大促进裁军、非军事化及和平解决政治冲突的非政府组织，它挑选这名实习生，协助中心执行其关于非洲冲突局势中裁军问题的项目。

41. 在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主任在非洲内外展开了几次筹资活动，以期加强中心的财政、员额编制和业务基础。在这方面，访问和联系了若干国家和机构，包括：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喀麦隆、科特迪瓦、德国、加纳、马里、挪威、南非、瑞典、瑞士、非洲委员会和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已同多哥当局就与多哥政府签订的《东道国协定》进行了换文，内容涉及多哥政府向中心提供财政捐助以及全面遵守《东道国协定》等事项。

42. 2002年9月11日芬兰外交事务和国际合作部的官员访问了区域中心，审查了中心题为“非洲小武器透明度和管制制度”的项目，并评估了中心的业务能力，随后芬兰政府承诺向区域中心提供大约504 000欧元的财政捐助。

43. 在报告所述期间，共收到56 000美元的自愿捐款。秘书长谨感谢奥地利、挪威和瑞典政府的慷慨支助，并感谢东道国多哥政府对区域中心的全面支持。并有待从法国和马里获得给信托基金的捐款。本报告附件一载有区域中心信托基金2002年的状况。

44. 此外，2002年区域中心从裁军信息方案获得42 100美元，2003年全球和区域裁军信托基金获得10万美元，分别支助外联领域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的活动。

## 五. 结论和意见

45. 在报告所述期间，非洲区域成员国向区域中心提出了越来越多的请求，请中心为一些和平倡议和解决冲突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区域中心继续促进执行裁军领域的多边法律文书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区域中心还继续加强同非洲联盟、区域组织以及非洲和平、裁军与安全领域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关系。

46. 尽管不断大力展开筹资活动，支助中心业务活动的财政捐助仍非常有限。区域中心继续面临的财政困难，削弱了它充分发挥潜力和全面完成任务的能力。因此，秘书长再次呼吁会员国和各组织向区域中心提供捐助，以使它能够全面完成在非洲区域的任务，在这区域中对和平与裁军的挑战在继续以惊人的速度增加。

## 附件一

##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信托基金 2002 年的状况

	美元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结余	84 580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收入	
自愿捐助*	134 147
利息收入	7 316
其他/杂项收入	14 521
<b>小计</b>	<b>155 984</b>
支出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51 277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结余	89 287

**注：** 本表的资料是根据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在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又从奥地利（10 000 美元）和挪威（25 美元）收到共计 10 025 美元的捐款。

\* 在 2002 年，捐助的有比利时（10 666 美元）、法国（67 506 美元）、挪威（24 975 美元）、瑞典（21 000 美元）和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联盟）（10 000 美元）。

## 附件二

## 正在谋求资助的区域中心计划活动

## 项目一

<b>项目名称</b>	促进非洲军民关系：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因素
<b>目的</b>	巩固军队在民主进程中的作用 通过非洲全大陆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的《行为守则》 通过和谐的军民关系促进持久的和平与安全
<b>地点</b>	项目构想和设计：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洛美 项目执行：几个非洲国家
<b>期限</b>	2年
<b>参与人数</b>	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联盟）的50个非洲成员国各派两人参加

**估算费用**  
**(美元)**

项目工作人员（3名工作人员，两年）	223 600
旅费和会议费用（5天，100名与会者）	223 250
在10个试点国家执行项目	45 000
项目业务费用	36 000
出版和分发行行为守则	21 750
<b>共计</b>	<b>549 600</b>

## 项目二

<b>项目名称</b>	南部非洲分区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安全和其他执法官员控制小武器的能力建设
<b>目的</b>	加强南部非洲分区域执法官员和其它安全官员的能力，向他们提供控制小武器的现代技术和手段
<b>地点</b>	第一阶段，在区域中心总部洛美举行一次制订课程的会议 第二阶段，在温得和克举办一次训练培训员的讲习班
<b>期限</b>	六个月

**参与人数**                   来自分区域的 55 人  
                                   12 名顾问  
                                   1 名项目协调员

**估计费用**  
**(美元)**

制订课程讲习班（3 天，12 名专家），让来自分区域的 12 名专家讨论和通过区域中心编制的培训课程	22 520
训练培训师方案的项目协调员（5 个月）	8 000
训练培训员的讲习班（两周，50 名参与者，12 名培训人员）	215 550
<b>共计</b>	<b>246 070</b>

**项目三**

**项目名称**                   《关于大湖区和非洲之角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的内罗毕宣言》框架内协调中心的能力建设

**合作关系**                   内罗毕秘书处与在实地活动的有关非政府组织

**目的**                        加强签署国国家一级负责执行《内罗毕宣言》的协调中心，并在没有这类中心的地方协助建立该中心

**地点**                        项目执行：《内罗毕宣言》的 10 个签署国（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卢旺达、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干达）。

**期限**                        10 个星期

**参与人数**                   来自《内罗毕宣言》10 个签署国的 10 名参与者

**估计费用**  
**(美元)**

项目设计和开展（包括 1 名项目协调员，4 个月）	9 900
出版教学手册	15 750
国家讲习班（包括两名顾问，项目协调员和两名工作人员的旅费以及会议和业务费用）	77 000
<b>共计</b>	<b>102 650</b>